***請注意****： 本申請表備有中英文版本。請填妥****一式兩份****的申請表，並於每份申請表上****親自簽署****，郵寄或送交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號宏基資本大廈十樓創新科技署(電話：3655 5678)或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話：2788 5958)。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  |  |
|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 (只供本署職員填寫)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表**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1]](#footnote-1)**

**A. 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資料**

 (如屬申請公司，請填寫公司名稱；而個人申請人則須填寫香港身分證上的登記姓名。請注意，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須為有關專利註冊項目的預定擁有人。)

 英文姓名／名稱：

 中文姓名／名稱：

類別： [ ]  個人[[2]](#footnote-2)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本港居民)
香港身分證號碼：     [[3]](#footnote-3)

 [ ]  公司 (申請公司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港註冊成立)[[4]](#footnote-4)

 香港郵遞地址[[5]](#footnote-5)：

 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聯絡人 (如與上述資料不同)

姓名：      職位：

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B. 業務簡介及股東資料(只適用於申請公司)[[6]](#footnote-6)**

 **業務及其與發明的關係簡介***(請在50字以內作出介紹)*

**持有申請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料**

|  |  |  |
| --- | --- | --- |
| 英文姓名： |       |       |
| 中文姓名： |       |       |
|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       |

**請註明上述股東是否在任何曾申請本計劃或獲本計劃資助的公司持有50%或以上股權**

**[ ]** 是 (請提供公司名稱及本計劃的申請編號)：

**[ ]** 否

**申請公司如沒有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請註明所有股東是否共同擁有任何曾申請本計劃或獲本計劃資助的公司**

**[ ]** 是 (請提供公司名稱及本計劃的申請編號)：

**[ ]** 否

**C. 發明人資料[[7]](#footnote-7)**

 **唯一或第一發明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公司 ：       職位：

 香港郵遞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共同發明人(如適用)**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公司 ：       職位：

 香港郵遞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 ]  其他發明人的資料見於附頁

**D. 聲明**

我／我們，即下述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謹此聲明：我／我們**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並從未獲取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任何資助**； 據我／我們所理解，本申請中提供的資料均屬真確無訛。**我／我們已細閱並完全理解及確認下述共五頁的聲明以及本表夾附的三個附件：**

1. 我／我們有本申請提及的發明品的擁有權，以及該發明品的專利申請權利。
2. 我／我們將對本申請提及的發明品的安全承擔全部責任，並確保在發明品推出使用時，將會符合一切相關的法律／監管規定。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計劃的執行機構，本申請將交由生產力局或日後由創新科技署指定的任何其他執行機構處理。
4. 執行機構會就本申請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以確保我／我們符合申請本計劃的資格，並評審有關發明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這是申請本計劃資助的主要條件之一。如果我／我們需要委任專利代理人就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提供第三方意見，受委任的專利代理人需符合由執行機構發布的《專利代理人指南》中資格要求的規定。為確保意見的公正性，提供意見的專利代理人必須不得與申請獲批准後而受委任處理專利申請事宜的專利代理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聯繫。
5. 視乎檢索及評審的複雜程度而定，執行機構收取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直接費用一般約為港幣3,300元至10,200元不等。倘若需要第三方提供意見，以評審有關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則所需的費用可能較高。一份第三方意見報告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4,500元。
6. 並非所有可享專利的發明品均可獲本計劃資助。創新科技署認為沒有科技元素或不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品將**不**獲本計劃資助。
7. 我／我們會事先向執行機構支付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直接費用，當中包括進行受讓人檢索所需的費用，並會支付執行機構所要求的額外金額，例如進行專利檢索或徵詢第三方意見所需的直接費用，否則本申請將視作已撤銷論。當局不會退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只會在本申請獲得本計劃批准後方可由資助金額支付。倘若本申請其後不獲接納／被撤銷／被終止，我／我們必須全數支付有關的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費用。
8. 創新科技署會根據執行機構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結果，通知我／我們申請結果。儘管如此，不論該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如何，創新科技署亦有權不接納有關申請。創新科技署就本申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9. 創新科技署及／或執行機構可直接／親身與我／在第一部分提供的聯絡人／發明人聯絡，以便就本申請搜集額外資料／澄清若干事項。為評估發明的可專利性及技術可行性，發明人須出席由執行機構在香港進行的**面談訪問**。如申請者沒有向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的面談訪問要求作出回應，本申請會被暫停處理。
10. 我／我們應及時提供資料或說明，以回應執行機構或創新科技署提出的問題。若我／我們在執行機構發出第二次提示通知起兩個月內未作出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將視為我／我們對繼續該申請不再感興趣，並且該申請被視為已撤回。
11. 倘若本申請獲得批准，創新科技署所提供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25萬元，或專利申請的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直接費用)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資助款項只會發放給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執行機構。本計劃的資助金額**未必**足以支付專利申請的一切開支，而我／我們須要負擔餘額。

\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申請人姓名簡簽/

授權簽名人簡簽及申請公司印章(如適用)

..\聲明第1頁

聲明第2頁

1. 資助款項必須用以支付上述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費用，以及有關專利申請所需的其他直接費用，例如律師費、顧問費和提交專利申請涉及的費用等。除上述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外，本計劃不會支付任何於本申請獲批准日期前產生的開支(包括由申請者提交的專利申請)。本計劃亦不會資助已獲頒專利的續期費。
2. 為確保有足夠資金來完成至少一項專利註冊，一部分的資助款項（港幣70,000元）將被預留用作支付在向專利局提交專利申請後的程序中(亦即提交後階段[[8]](#footnote-8))所產生的費用。
3. 倘若我／我們申請獲得批准，我／我們必須聘請符合由執行機構發出，現行的《專利代理人指南》內列明的資格的專利代理人處理我的專利申請。如處理專利申請的專利代理人的資歷或專業知識未達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滿意的程度，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可拒絕接納該名專利代理人。
4. (適用於已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的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不論有關的專利當局有否定下截止日期，創新科技署及執行機構亦不會優先處理任何申請。創新科技署及執行機構不會負上因該等截止日期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5. 本計劃的資助於本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而資助金額不能轉讓。我／我們須於計劃資助的專利申請獲頒專利的兩個月內，知會計劃的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及／或執行機構可在資助有效期屆滿後的兩年內，直接與我或在第一部分提供的聯絡人聯絡，以便查詢獲本計劃資助的專利註冊的進度／結果。
6. 若申請表中的有關發明已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獲頒任何類型的專利，則不論該申請的申請者是否為已獲頒專利的擁有人／公司，本計劃亦不會接納該等申請。
7. 當兩個或以上於本計劃下提交的獨立申請在所有要項上涉及相同的發明(包括在考慮過該等獨立申請於本計劃進行評審及／或進入專利申請階段時提交的所有資料後得出的結論)時，只有一個申請會獲接受。創新科技署及執行機構有權讓所有申請者知道彼此的存在。在一般情形下，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只會接受首先收到的申請，其餘的申請不會被接納。同樣地，如一個於本計劃下提交的新申請(在所有要項上)涉及另一個已獲本計劃資助的申請中的相同發明(包括在考慮過該兩個申請於本計劃進行評審及／或進入專利申請階段時提交的所有資料後得出的結論)，則該新申請將不會被接納。創新科技署就本申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8. 就任何已經獲本計劃資助的專利申請而言，該專利申請的分案申請案(divisional application)或繼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 application)不會獲本計劃其他獨立申請的資助。創新科技署就有關申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9. 我／我們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及執行機構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更改，包括有關在提交本申請後由其他政府局或部門隨後批出的資助的資料。
10.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我聲明我是本申請表內有關發明的唯一發明人／其中一個共同發明人。我明白我或會被要求提供可令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發明確實由我發明，或與其他發明人共同發明。創新科技署就本申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11. (適用於申請公司) 我們聲明本申請表內有關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每一名共同發明人均為與我們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我們明白我們或會被要求提供可令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發明確實由列於本申請表內的發明人發明，以及所有發明人均與我們有直接關係。創新科技署就本申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12. (適用於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書的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倘若我／我們的申請其後獲創新科技署批准，則其他正在處理的申請將視作已撤銷論，而我／我們將須繳付其他申請涉及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申請人姓名簡簽/

授權簽名人簡簽及申請公司印章(如適用)

..\聲明第2頁

聲明第3頁

1. 為本申請內提及的發明申請專利所需的所有費用**不得**由其他政府計劃撥款支付，例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同樣地，本計劃亦**不會**資助已由其他政府計劃撥款支付任何包含專利預算(定義見下文聲明第4頁)的費用。
2. 除事前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我／我們不會公開計劃下獲得的資助。
3. 我／我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供應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我／我們如因計劃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創新科技署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申請、撤銷已獲批資助及收回已發放的資助，而我／我們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4. 我／我們聲明及保證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為完整及正確無誤。如有失實虛報、或提供具誤導性資料或有不當行為，在不影響政府在本申請表或法律下享有之任何權力、權利、補償及申索的原則下，政府有權立刻拒絕我／我們的申請或取消我／我們的申請資格，或視情況而定立即終止本計劃提供的任何資助，並指示我／我們按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的要求馬上退回已發放的款項，以及補償創新科技署或執行機構有關處理該申請的費用。我*／*我們**確認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可遭刑事檢控**。
5. 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會以保密方式向執行機構及／或第三方(包括專利律師)透露，以供評審／處理申請之用。創新科技署和執行機構**不會**因未經授權而透露上述任何資料之事負上法律責任，亦**不會**對曾獲取上述資料的第三方因未經授權而透露上述任何資料之事負上法律責任。
6. 我／我們應該並且應確保所有發明人應遵守上述第1-28條中的相關要求。
7. 我／我們已閱讀、明白、承諾及同意，我／我們應該並且應確保所有發明人會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或附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8. 我／我們或任何發明人已閱讀、明白、承諾及同意遵守並應確保所有發明人遵守執行機構可能不時發布和修訂的專利申請資助計畫申請須知。
9. 我／我們或任何發明人已明白及同意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政府可隨時撤銷已核准的申請或終止任何已核准的項目和資金，並即時生效:
10. 我／我們或任何發明人從事任何不利於發明的行為；
11. 我／我們或任何發明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12. 我／我們或任何發明人繼續參與或繼續研發此發明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13.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第32(a)至(c)條款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申請人姓名簡簽/

授權簽名人簡簽及申請公司印章(如適用)

..\聲明第3頁

聲明第4頁

我／我們，以下簽署者，作為個人申請人 ／ 申請公司授權代表，僅在此作出申報並確認如下: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 ／ 申請公司**從未**就本申請提及的發明品從其他資助計劃中獲取涉及專利預算\*的財務支持。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 ／ 申請公司已就本申請提及的發明品從其他資助計劃中獲取涉及專利預算\*的財務支持，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資助計劃的全名：

[資助計劃之全名]

*\*專利預算是指已就題述發明向其他政府計劃提交或已獲得撥款的任何專利申請所產生的費用。有關其他政府計劃的例子，請參閱申請表第 6 頁聲明部分第 24 條。*

**如屬個人申請人:**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並非**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是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

 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理事會成員之全名]

**如屬申請公司:**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公司**並非**由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公司由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理事會成員之全名]

請在合適處填上[x]

聲明第5頁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適用於申請公司**:

由申請公司的授權簽字人代表申請公司簽署:

申請公司名稱及印章:                     \_\_\_\_\_\_\_\_

授權簽字人的姓名和職位:                     \_\_\_\_

日期:

就本申請而言，

(1)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

(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b)       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

(2)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

(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b)       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c)        由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被控製或控制的任何人。

(3)        某人“控制” 另一個人是指該人的權力以確保：

(a)        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

(b)       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或

(c)        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務；

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

(4) “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

 （“理事會成員”）。

(5) “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6) “政府”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7) “生產力局”是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二部分：專利意念簡介(所有申請者均須填寫)**

**A. 發明的名稱(中文及英文)**

**B. 採用的科技[[9]](#footnote-9)**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解釋涉及的技術及／或原理)：

 [ ]  生物科技：      [ ]  中醫藥：

 [ ]  電氣及電子：      [ ]  環境科技：

 [ ]  資訊科技：      [ ]  製造科技：

 [ ]  材料科學：      [ ]  納米科技：

 [ ]  其他(請注明)：

**C. 擬在哪些國家／地區申請專利***(請按優先次序排列)*

 1.       2.       3.

**D. 發明介紹**

1. 發明背景*(請在250字以內作出介紹)*

2. 發明簡介 — 該發明有何用途？如何操作？(可用主要技術用語介紹有關發明)*(請在250字以內作出簡介)*

3. 該發明的商業應用範圍 — 該發明具有什麼商業價值？對業界有何裨益？該發明是否具備市場發展潛質？*(請在250字以內說明)*

**第三部分：專利意念詳情**

**A 發明介紹**

 1. 簡介如何落實發明意念以達到既定目標(包括製作過程、所涉及的原理和方法)

 [ ]  其他資料詳見附頁

 2. 圖則簡介(包括草圖、圖表、流程圖、列表或照片)

 [ ]  其他資料詳見附頁

 3. 有關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即那些被認為新穎的發明部分)

 4. 能否提供發明的原型或示範，以便進行評審？

 能 [ ]

不能 [ ]  (原因:       )

 5. 該項發明的商品化工作為何？

[ ]  將發明投入生產以衍生收益

 [ ]  進一步開發發明以註冊更多專利

 [ ]  將專利權許可予另一方

 [ ]  專利註冊僅出於保障發明目的

[ ]  其他 (詳情：      )

6. 曾否就有關發明向任何專利局提交任何專利申請？如有，請提供有關的申請受理通知書及已提交的專利說明書的副本。

 7. 是否已獲取有關發明的專利檢索報告？如有，請提供專利檢索

 報告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予執行機構，供其就申請進行

 技術評審。

**B 發表／公開發明**

 1. 該項發明曾否向外公開、展示、發售、在刊物發表或公開使用？如有，請略加說明。

 2. 是否計劃為該項發明舉辦公開展覽、貿易展銷或出版刊物？如有，請說明舉辦地點、對象及時間等資料。

**C 先有技術**

 1. 請列出和介紹任何就你所知的擬取得相同成果的其他產品／方法。請指出舊有產品／方法的缺點和現時發明的優點。

 [ ]  其他資料詳見附頁

 2. 請列明和介紹任何就你所知與現時發明相近的專利或曾發表／公開的發明。

 專利編號／名稱：

 發表／公開日期：

 是否存有該資料的副本： [ ]  是 [ ]  否

 專利編號／名稱：

 發表／公開日期：

 是否存有該資料的副本： [ ]  是 [ ]  否

 專利編號／名稱：

 發表／公開日期：

 是否存有該資料的副本： [ ]  是 [ ]  否

 專利編號／名稱：

 發表／公開日期：

 是否存有該資料的副本： [ ]  是 [ ]  否

 專利編號／名稱：

 發表／公開日期：

 是否存有該資料的副本： [ ]  是 [ ]  否

 [ ]  其他資料詳見附頁

 3. 請說明現時發明在技術上及／或在功能上與上述的先有技術有何不同。

 [ ]  其他資料詳見附頁

🟏🟏 完 🟏🟏

**生產力局有關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各項收費**

附件一

創新科技署批准資助**前**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

|  |  |
| --- | --- |
| 活動 | 外部代理收取之費用 |
| 向專利局索取專利檢索報告 | 根據以中文撰寫的發明資料索取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報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4,100元，或根據以英文撰寫的發明資料索取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報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100元\*。 |
| 向專利代理索取有關可享專利性的意見(如果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需要進行這一步驟) | 由專利代理準備及撰寫有關可享專利性的意見之費用從港幣4,500元起。實收費用視乎發明的複雜程度、申請者提供的其發明與對比專利文件之不同之處的反饋意見及檢索到的先有技術文件之數量而定。 |

*\*請注意：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外的國家專利局如瑞典專利及商標局亦可根據以英文撰寫的發明資料提供專利檢索報告。在申請者提出此要求下，生產力局將提供單獨的報價。*

根據上述列表之服務內容，視乎檢索及評審的複雜程度及人民幣匯率而定，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直接費用一般約為港幣3,300元至10,200元不等。倘若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需要專利代理人提供意見，以評審有關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則所需費用可能更高。作為參考之用，一份有關可享專利性的意見報告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4,500元起。在此情況下，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總費用可為港幣15,000元。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程序**

附件二

|  |  |  |
| --- | --- | --- |
|  | 生產力局 | 申請者 |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評審階段 | * 檢查資料是否充足
* 如有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

進行受讓人檢索\*協助申請者向專利局獲取報價及委任專利局以獲取專利檢索報告(如有需要)如有需要，協助申請者向專利代理獲取報價及委任專利代理以獲取有關可享專利性的意見(如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創新科技署考慮生產力局的建議，並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向創新科技署建議是否給予撥款批准與發明人於香港進行面談訪問及撰寫評審報告 | 網上提交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或郵寄申請表予生產力局或創新科技署提供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 委任專利局以獲取專利檢索報告(如有需要)
* 支付直接費用予生產力局
* 委任專利代理以獲取有關可享專利性的意見(如檢索報告結果不理想)
* 支付直接費用予生產力局
 |
| 獲批資助的申請 | * 與申請者溝通，瞭解其決定在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專利申請
* 根據已選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受委任專利代理的首份專利申請費用報價
* 發放首份報價的25%予受委任的專利代理
* 與申請者及專利代理溝通，以準備和提交專利申請和後續的審查及授權過程
* 收到發票及申請者確認付款後，安排支付專利代理的收費
 | * 與專利代理及生產力局溝通，進行由提交專利申請至獲授專利的整個過程
* 根據每份報價的金額，支付申請者應承擔部分予生產力局
* 向生產力局確認接受專利代理的服務以安排付款
* 決定在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專利申請
* 委任專利代理處理專利申請
* 簽署首份報價及支付申請者應承擔部分予生產力局
 |

\*注: 受讓人檢索會根據現有專利資料庫如德溫特(Derwent)資料庫以確認申請人或公司並沒有擁有專利。

附件三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 **個人申請** | **公司申請** |
| --- | --- |
| ☐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本港居民)☐ 相關證明文件 (如 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 申請公司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章)於本港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證書;☐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及☐ 最近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或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 **及** 母公司最近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或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 或 相關股東資料 |
| ☐ 地址證明 | ☐ 地址證明 |
| ☐ 申請人必須是唯一或其中一名發明人 | ☐ 所有發明人均必須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 出現於法申請公司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或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上的東  主、股東、董事; 或☐ 強積金文件 或 僱傭合約  |
| ☐ 所有發明人的直接聯繫方式 | ☐ 所有發明人的直接聯繫方式 |
| ☐ 一式兩份已簽署及填妥的資助申請表 | ☐ 一式兩份已簽署及填妥的資助申請表 |
| ☐ 已提交的專利申請 (如適用)☐ 申請受理通知書☐ 顯示申請人及發明人名稱的專利文件☐ 已提交的專利說明書 | ☐ 已提交的專利申請 (如適用)☐ 申請受理通知書☐ 顯示申請人及發明人名稱的專利文件 ☐ 已提交的專利說明書 |
| ☐ 專利檢索報告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如適用) | ☐ 專利檢索報告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實 的副本 (如適用) |

1. 所有申請者必須填寫。申請者／發明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當局處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本計劃)的申請及作相關用途。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向本計劃的執行機構或第三方透露，以供評審／處理申請之用。申請者有權要求取閱或更改在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致電(電話號碼：3655 5678)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957 8726)與創新科技署聯絡。 [↑](#footnote-ref-1)
2.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提交由其父母／監護人填妥的擔保書。擔保書可於創新科技署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索取。 [↑](#footnote-ref-2)
3. 個人申請人應隨本申請表附上**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footnote-ref-3)
4. 申請公司應隨本申請表附上**公司註冊證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以及最近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或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的副本各一份**。 [↑](#footnote-ref-4)
5. 申請者應提供**直接**聯繫方式，**包括地址證明**。**上文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信件一經寄往所提供的郵遞地址，即視作有關的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已收悉信件。申請公司請填寫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footnote-ref-5)
6. 本計劃是一項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從未擁有任何專利及未曾獲本計劃資助，而又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申請專利註冊。如申請公司的關聯公司(即(1)任何一名大股東(指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與申請公司的大股東為同一人的公司；或(2)沒有大股東但其股東與申請公司股東完全相同的公司)曾獲本計劃資助，申請公司將不獲資助。 [↑](#footnote-ref-6)
7. (a) **如屬個人申請人，則申請人必須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C段所述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申請人或會被要求提供可令創新科技署或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發明確實由其本人發明，或與其他發明人共同發明。
(b) **如屬申請公司，則唯一發明人或每一名共同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創新科技署或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如提出要求，申請公司必須提交書面文件，說明該公司如何從有關發明人取得有關專利申請的權利。 [↑](#footnote-ref-7)
8. 專利申請提交階段包括準備專利說明書及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提交後階段是指提交專利申請後的所有手續。申請者應預先計劃申請獲批後如何分配使用資助。如有疑問，可向執行機構查詢。 [↑](#footnote-ref-8)
9. 本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因此，為符合基金的資助條件，本計劃只會資助創新科技署認為**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品。至於與**食品或藥物**有關的發明品，個人申請人／申請公司可能須在創新科技署及／或執行機構提出要求時，提供相關的科學測試結果及／或化驗所證明。 [↑](#footnote-ref-9)